

105年1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 FSAR、TS 修訂及維護管制」說明會

11 月 9 日召開「核一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 FSAR、TS 修訂及維護管制」說明會，針對除役期間前期爐內仍存有用過核子燃料階段之相關系統設備運轉和維護對策，請台電公司來會說明。會議中討論除役期間仍須運轉之重要安全設備之維護計劃、安全分析報告(SAR)及原 FSAR 與 TS 設計基準應於除役計畫內中述明等事項。

二、召開「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改善案辦理現況」說明會

11 月 15 日召開「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改善案辦理現況說明會」，針對台電公司提出核一廠耐震提升改善案完成時限展延申請，請台電公司來會說明相關規劃及管控作業情形。

三、執行「105 年第 4 季核一廠火災防護」專案視察

11 月 16 至 22 日執行 105 年第 4 季核一廠火災防護專案視察，視察項目有安全停機演練、冷停機維修能力、通訊、緊急照明、主動式防火、被動式防火等，相關視察發現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電廠檢討改善。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